

(一) 主修：考生可從下列 1~7 主修項目任選一種應考。

主修項目	考試內容	占分比
1. 鋼琴	(1) 音階、琶音、終止式 (由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一個調，四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20%
	(2) 巴赫 (J. S. Bach) 原創鍵盤作品一首， 或從古典樂派作品中任選一快板樂章。	40%
	(3) 自選曲一首 (不得選巴赫和古典樂派之作品)。	40%
2. 聲樂	自選曲二首 (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	100%
3. 弦樂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a. 音階、琶音 (2 升 4 降中之大小調抽一組關係大小調，三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弓法不限。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b.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2) 低音提琴： a. 音階、琶音 (2 升 4 降中之大小調抽一組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弓法不限。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b.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3) 古典吉他： a. 音階、琶音 (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音階彈奏旋律小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100%
4. 管樂	(1) 音階 (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2)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3) 視奏。	100%
5. 擊樂	(1) 音階、琶音 (3 升 3 降中之大小調抽	100%

	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 (2) 小鼓 (可看譜) 與木琴 (須背譜) 各 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6. 理論 與作曲 (筆試和 面試皆須 參加，否 則該項目 不予計 分)	筆試：(1) 四聲部合聲寫作。 (2) 動機發展，完成一首鋼琴曲。 面試：(1) 鋼琴自選曲。 (2) 鍵盤和聲。 (3) 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100%

(二) 副修：副修項目不得與主修項目相同。

副修項目	考試內容
1. 鋼琴	自選曲一首 (分不同試場同時進行，依主修項目分試 場考試，如管樂、擊樂主修在同一試場應考，弦樂、 聲樂及其他主修在另一試場應考。)
2. 聲樂	一首歌曲 (限藝術歌曲、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中任選 一首，語文不限)，除藝術歌曲可移調外，其餘歌曲不 得移調。
3. 弦樂	自選曲一首
4. 管樂	自選曲一首
5. 擊樂	(1) 木琴自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須背譜演奏)。 (2) 小鼓自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可看譜演奏)。
6. 理論與 作曲 (筆試 和面試皆須 參加，否則 該項目不予 計分)	筆試：已完成之作品送審備查。 面試：鍵盤和聲。

※各副修項目占分比例均為百分之百。

(三) 樂理：

考試內容	占分比
1. 基礎和聲	30%
2. 基礎樂理：音程、音階、移調、轉調、音樂術語及其他	70%

(四) 聽寫：

考試內容	占分比
1. 音程的辨認	20%
2. 節奏	20%
3. 單旋律	20%
4. 和弦的辨認	20%
5. 和聲進行	20%

(五) 視唱：

考試內容	占分比
口唱曲調	100%

音樂主修注意事項：

- (一) 除特殊規定外，一律須背譜，且樂曲不反覆。
- (二) 一律自備伴奏；除鋼琴、豎琴、小鼓、木琴外，其餘樂器均自備。
- (三) 主、副修與視唱考試須依每一時段公布之考序應考，並於應考時段提前至考場等候，依叫號順序報到。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截止前 30 分鐘到達考場，視同棄權。如有應考科目衝堂者，須於考試前二日向本校試務中心報備，錯開考試順序，但不得依此要求更改考試時段。
- (四) 考生應考樂器必須與報名時相符。
- (五) 考生須於考試前一日逕赴考試地點詳閱考試時間、試場、科目及考試次序。